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，四位股东同时是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的杨振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杨振华先生先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、2016 年 6 月 13 日、2016 年 7 月 20 日三个交易日内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 368,33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66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减持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
杨振华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8 日	10.9	11,920,000	0.83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6 月 13 日	10.9	1,580,000	0.11%
	大宗交易	2016 年 7 月 20 日	12.32	10,000,000	0.70%
	合计	--	--	23,500,000	1.64%

2、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杨振华	合计持有股份	214,312,084	14.93%	190,812,084	13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3,578,021	3.73%	30,078,021	2.1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60,734,063	11.20%	160,734,063	11.20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杨振华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无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；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杨振华先生与曹忻军先生、陈洪顺先生、王守言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四位股东同时是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杨振华先生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7月21日